

林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持续推进全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告

林告字〔2023〕5号

根据省市部署，我市2019年正式启动全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，经过全市上下三年来的不懈努力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，依法保护农民财产权益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奠定了坚实产权基础。为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，确保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成果按时汇交，为规范开展日常登记颁证筑牢工作基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范围

我市城区一般控制区以外的区域。城区一般控制区为：1、翟阳线以西，占元大道以北，安姚公路以南，渠畔路以东。2、龙山街道、振林街道、桂园街道、开元街道和陵阳镇所有村庄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补充完善发证对象。为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，在2021年全市确定的农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对象的基础上，补充完善登记颁证信息成果，增补发证对象。要求各镇村严格履行职责，严把政策要求，按照不动产登记颁证规定，对权属合法、登记要件齐全的宅基地及房屋均未登记的，要尽快办理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，逾期不再集中受理并纳入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权利人申请登记。在公示公告基础上，各镇村要切实组织经镇村审批确定的发证对象，通过扫码登录“不动产登记便利平台”申请登记，逾期不再集中受理并纳入日常工作。

三、完成时间

（一）完善和增补发证对象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。

（二）申请登记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30日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，不收取费用，不增加群众负担，登记费（工本费）免收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根据省市要求，我市将全面加强不动产登记乡镇延伸窗口建设，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日常登记工作。具体事宜，请与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不动产登记中心）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372—6806968。

特此通告。

